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儉字第1734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簡三國、黃明傳、王董桂妹、林正欽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儉字第17340號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與債務人陳武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將債務人陳武吉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64,100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簡三國、黃明傳、王董桂妹、林正欽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苗金職字第361號　法院案號：109年司執字017340號 財產所有人：陳武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造橋鄉	北豐湖		333	7000.27	50分之3	164,1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儉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